

小板凳替代主席台

杭州富阳“小队会”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路子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哲文/图

“洋浦江生态修复工程正在建设中，是否可以保留3个水踏墩头，为村民提供便利？”夏日炎炎的夜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第五年的第一轮“小队会”在村民陆洪生家中如期召开，村民如是提议。

“此前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已达成一致意见，保留水踏墩头，并优化改建亲水平台。”对于这个提议，富阳区人大代表、村党委书记俞玉华胸有成竹，他说，村民能想到的问题村干部也考虑过，并已付诸实际行动。村民对此表示满意并充满期待，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作用在“小队会”这一基层治理平台得到充分体现。

在富阳区，4年多的探索实践，“小队会”已成为一项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议事活动。

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林亮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小队会”用小板凳替代了主席台，将“微人大”的功能作用嵌入其中，走出了一条具有富阳特色、田间气息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路子。通过逐步构建起流程规范、活动规范、反馈规范的“三规范”运行体系，“小队会”成为畅通民意诉求的主窗口、掌握民情动态的前哨站、街村干部能力提升的微平台和代表与选民关系融合融洽的新载体。

截至目前，“小队会”已累计召开223场，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事会成员共参加992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454条，整改1262条，整改率达85%以上，成为富阳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亮丽风景线。

民呼我应 搭建百姓议事载体

“小队会”是分田到户以前农村集体生产队内通过召集全体户主开会，部署农业生产、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一种常见治理方式。

2017年年底，春江街道春江村两委新班子刚刚上任，面对复杂的村情民意，班子成员决定一户一户上门了解。在走访过程中，他们发现，面对转型发展的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春江村召开“小队会”，村民们围绕村集体经济发展、农田水利建设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惑和不解，群众不会说、不愿意说、不善说；面对质询和难题，村（社）干部说不准、答不全、拿不定；面对呼声和诉求，街道干部沉不下、做不了、走不深。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富阳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创新街道居民议事新模式，在春江街道春江村率先重启“小队会”，进一步激发“老传统”的新能量。

用“小板凳”代替“主席台”，用干部“走下去”代替“群众跑上来”，“小队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街道议事会成员、街道组团联村（社）成员、辖区片警、社区医生、村两委成员等利用闲暇、晚间空隙，与村民搬着小板凳，围坐促膝长谈，“小队会”召开的时间一般选择在晚上，地点选择在会议室之外的农家小院或者公园，以错时“会”解决“白天群众上班，干部看不见群众；晚上干部下班，群众找不到干部”的矛盾。

“小队会”既是移动的民情直通车，又是流动的

代表联络站，让人大代表、议事会成员与选民群众零距离、面对面，使民声、民意、民怨和各种利益诉求得到有效抒发和合理表达，并实现良性互动。”作为“小队会”从探索创立到逐步提升完善的亲历者，区人大春江街道工委主任金慧军这样总结说。

4年多来，“小队会”已在春江街道10个村（社）146个村民小组和两个居民小区全面推广实施，让老百姓直接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解决了就业、社保、交通、环保等诸多民生问题和难题。

民议我连 构筑物通民意桥梁

“春江区块五组与临江交界处有一处断头路，不仅影响老百姓出行，而且周边环境脏乱差，希望代表

们和村委能帮助解决。”2021年4月，在春江村春江区块五组“小队会”上，村民提出了这样一条建议。

于是，“小队会”之后，街道组团联村成员、区人大代表和村两委干部第一时间上门走访，了解到道路打通涉及村民的围墙和自留地，经过多次协商沟通，村民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历经两个月的建设，2021年12月初，春江村的最后一条断头路被全面打通。

“小队会”把主场和主动权交给群众，零距离议事、面对面沟通、实打实回应，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痛点，群众可以当场发问，由各级代表和街村（社）干部现场答复；对垃圾分类、宅基地审批、失地农民保险、三孩生育等政策热点，各级代表和街村（社）干部现场解读，引发干群共鸣；对群众普遍关注关心的村级安置性留用地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发展难点，各级代表和街村（社）干部引导大家群策群力，将

共识转化为共为。

为提高群众在“小队会”上建言献策的积极性，让群众提出更多“金点子”助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富阳区人大春江街道工委通过“小队会回头看”，将议事成果实体化展示，评选出“小队会十大金点子奖”，从而带动群众更好地在“小队会”上出谋划策。

2021年年底，由富阳区人大春江街道工委牵头，在街道辖区内10个村征集“小队会金点子”21条，并评选出“小队会十大金点子奖”，不少提出“金点子”的村民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成果展示牌上，纷纷表示“今后提意见更有劲儿了！”

民评我督 检验为民办事成效

春江街道山建村内有一条便民公交线路，但沿线路口较多，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2021年6月，在建华自然村一二三组“小队会”上，有村民提出建议，希望人大代表和村委能够共同解决这个问题。经过多次现场勘察，最后确定在公交线路沿线路口安装减速带、反光镜和警示牌，安全隐患被大大减少，获得村民的一致好评。

“小队会”带动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共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基层治理向“自治、智治”转变。“小队会”上的所有问题，能当场答复的必须当场答复；需要村（社）委讨论的，讨论后及时答复；需要向街道或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解决的，沟通协调后第一时间答复。原则上，在“小队会”召开后一个月内，针对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回单的形式，由片区网格员及时反馈给村民小组长（业委会主任、楼组长），通过微信群或钉钉群告知群众，查看回单反馈结果等。

同时，建立“红、黄、绿”三色督办机制，红色代表需整改解决的问题已经超出时限，黄色代表已经接近完成期限，绿色代表已经完成，坚持每周分析研判，确保“小队会”上民生问题解决提质增效，并由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事会成员分组分片监督落实。

近两年来，通过“小队会”活民情、解难题，春江街道的矛盾纠纷下降25.8%，区长电话下降26.5%，信访总量下降36%，辖区总体发案数下降38.5%，诉讼案件总量同比下降42%，尤其是信访生态持续优化，“越级访”断崖式下降并持续低位运行，2021全年保持越级访0人。

江西召开网上听证会听取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意见 有听证代表建议未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应实行政府指导价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李清 □ 本报通讯员 黄东霞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网上立法听证会，就《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几个重大条款细节如何修改，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此次听证会征集16名听证陈述人参加，涵盖基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业主、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专家学者、律师等方面的代表，围绕近年来业主与物业之间普遍存在的矛盾，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物业管理是关系群众日常生活的‘关键小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现行《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已颁布10年，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修订法规势在必行。

焦点一：物业费是否实行政府指导价

目前，国家仅规定了对保障性住房物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那么新建住宅前期物业费和没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物业费应当如何定价？

对这一问题，有听证陈述人认为，目前物业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新建住宅前期物业费、保障性住房物业费没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物业费都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并明确由哪些部分组成，要与物业服务项目相对等。

“实行政府指导价要根据服务等级制定不同层级的费用标准，适当留有一定浮动空间，并定期进行调整。这样就可以有效避免前期物业费过高，又能保持市场的适当灵活性，满足不同业主的服务需求。”有听证陈述人建议，应当将停车收费标准列入政府指导价范围目录，且收费标准应当高而不低。

但有的听证陈述人则认为，非保障性住房物业费不应实行政府指导价。理由是物业管理是民事行为，应实行市

场调节价。如果地方性法规对实行政府指导价作硬性规定，将与国家价格改革政策相关文件精神不符。

焦点二：前期物业服务是否规定期限

建设单位在出售新建物业前，应当依法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我国法律对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期限没有具体规定，但实践中大量存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间过长等问题，导致物业交付后长期处于前期物业管理阶段。

不少听证陈述人认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时间太长，不符合潜在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求，不利于激励创新创优，不利于促进中标住宅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也不利于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从物权角度来说，建设单位将商品房销售给业主之后，物权已经转移给业主，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应由全体业主决定，如果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过长，建设单位作为甲方，长期代替业主履行行业权利，是越权行为。

“应当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作出规定，建议期限一般为两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还有听证陈述人建议，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作出规定。

不过，有听证陈述人认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应设定期限，因为这样规定不符合民法典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焦点三：物管会可替代业委会职责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难、运行难，是目前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目前江西省绝大多数住宅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大会和业委会，业委会成立后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通过立法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不失为一种切实可行的举措。

有听证陈述人认为，针对无法选举产生业委会或者业委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住宅小区，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

职责。这样规定完全符合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另外不少省份也都构建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制度。

“要细化规定，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性质，如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明确成立及解散条件、具体人员构成、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并建立切实可行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听证陈述人补充建议。

还有听证陈述人建议，要明确成立业委会应当有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向街办、乡镇或区、县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物业管理委员会中业主代表人选，需由物业管理区域5%以上的业主联名推荐，并给予业主代表适当的补助。

焦点四：如何公平合理确定物业费

实践中，物业服务企业常利用“霸王条款”，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自定服务期限，并且物业合同到期后拒不退出，严重侵害了业主合法权益。

有听证陈述人提出，针对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进驻小区服务以及利用格式合同“霸王条款”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应当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有听证陈述人则认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后续物业服务合同都是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的行为，签订生效后就具有法律约束力；民事合同内容合法与否，不宜由行政机关干预。

有听证陈述人建议，在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仍然需要继续从事物业服务的，住宅物业费应当执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费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由业主大会决定。

“不应该采取行政手段对市场价格进行干预，物业费价格应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政府指导价只能作为参考，不宜强行要求执行政府指导价。”有听证陈述人这样认为。

听证会上，听证代表还就物业服务企业需向业主如实公示哪些信息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黑龙江首家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成立 选聘40名人大代表担任调解专家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郑建华 张传海

“真的可以挑人大代表帮我调解吗？”正在为退休金与单位争执不休的老徐，看到墙上公示的人大代表兼职人民调解员名单眼前一亮。在得到肯定答复后，他指着牡丹江市人大代表肖宝平的照片说：“就他了！我在报纸上见过他的名字，我相信他。”

“有纠纷，找代表，帮调解，不收费”的标语，高挂在牡丹江市专业调解中心大门大厅。

7月6日，黑龙江省首家人大代表参与人民调解的专门

机构——牡丹江市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在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正式揭牌启动。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慈燕，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高忠远，市政协副主席、市司法局局长都业宁出席启动仪式。

代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是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务实举措，也是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今年，黑龙江省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以来，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立足创新型机关建设，积极寻找切入点，探索人大代表参与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联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成立“人大代表

调解工作站”，制定《市人大代表参加人民调解工作办法》，在20个专业领域中选聘40名省、市人大代表，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专家。代表们的工作情况将记入年度履职档案中，确保此项创新之举取得实效。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人大力量。

“在市专业调解中心设立人大代表调解工作站，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和多元解纷工作的支持。人大代表参与矛盾调处，必将有力督促‘一府两院’及时有效地把矛盾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高忠远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参与是最好的履职。我一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人民调解，纾困解难，倾听民意，依法监督，当好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代言人、督办人，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夯实基础。”黑龙江省人大代表、调解专家高天姿信心满满地说。近期，她已经接手了两起疑难案件，在提供专家意见的同时，还将其作为调研课题，深入了解社情民意，随案予以全程监督。

新修订的《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施行 立法防止滥用重新鉴定权利

□ 本报记者 王莹

7月1日起，新修订的《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为了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更好地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公正，新修订的《条例》从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司法鉴定综合评价、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作了修改，并着重对重新鉴定的效力认定作了具体规定，加大了对违法司法鉴定行为的处罚力度。

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监管

为加强行业监管，更好地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条例》修订后充实了行业协会的职能，并对司法鉴定专家库的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

修订后的《条例》规定，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在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依照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管理，处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协助解决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和技术规范适用等方面的纠纷，依法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编制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并予以公告；对停业整改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或者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暂缓编入名册；对依法被注销执业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终止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不得编入名册，已经编入的应当公告删除。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调研中了解到，建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司法鉴定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十分必要。为此，修订后的《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鉴定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鉴定活动情况及其相关登记信息变化情况在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明确重新鉴定适用范围

在实践中，未经办案机关同意，当事人隐瞒事实，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的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为了防止重新鉴定权利被大量滥用，修订后的《条例》对重新鉴定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修订后的《条例》规定，原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资格或者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进行鉴定的，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原司法鉴定严重

违反规定程序、技术操作规范或者适用技术标准明显不当的；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修订后的《条例》明确，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因特殊原因，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此外，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办案机关申请重新鉴定，办案机关不同意重新鉴定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当事人未经办案机关同意，私自委托进行重新鉴定，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加大违法鉴定处罚力度

超出登记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鉴定的，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修订后的《条例》设置法律责任专章，分别列出了十二种情形和十种情形，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为了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修订后的《条例》还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存在的五种情形加重了处罚力度，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这五种情形包括：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的《条例》明确，司法鉴定机构违法收费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由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向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